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4304541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民國（下同）102 年○○月○○日生】設籍本市大安區，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其等長子為 0 至 2 歲兒童，乃優先審查是否符合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資格，經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皆具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復因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雖設籍本市大安區，惟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填寫其全戶實際居住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亦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4 年 1 月 9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4076000 號函復訴

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及其配偶不服，於 104 年 2 月 3 日

提出申復，主張因目前現居地址（戶籍地址）並非大樓，且白天夫妻 2 人均須工作，無人代收郵件，故於申請表填寫婆家地址以便代收，並填寫現居地址為本市大安區○○街○○巷○○號○○樓（即戶籍地址，下稱系爭地址），在家時段為平日 19 時 30 分後及周末假日早上。原處分機關爰依訴願人於申復書所載在家時段，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8 時 50 分、2

月 24 日（星期二）19 時 50 分及 3 月 6 日（星期五）20 時 10 分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訪視，均未遇

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乃審認其等 3 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遂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4304541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

配偶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4 年 3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 ……。」第 4 條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三、第三條及前條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7 條規定：「經審核未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區公所應於通知書中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依限提出申復，經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追溯發給本津貼。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前項第二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

....

..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 …… 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 …… 說明： ……二、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459577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查核得否依申請人指定時間之訪視結果作為准駁依據之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說明：.....三、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實際居住滿 1 年

以上係採事實認定，查訪應配合申請人合理作息時間內抽查訪視且不宜事先通知，並依本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對實際居住審認原則為之

....。」

103 年 9 月 1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2971800 號函釋：「主旨：『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續予沿用原『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相關函釋，詳如說明.....說明：查『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法位階提升，立法意旨、辦理流程及審查標準均未變更，為維法穩定性及一致性，惠請援例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戶籍及居住地址確實於臺北市，且事實均發生超過 1 年。訴願人 103 年 11 月申請時，現居地址誤植為婆家地址，故於 104 年 1 月提出申復，後因第二

胎預產期時間將近，故於 2 月中旬返回婆家待產，並請家人代為看管房屋。訪視人員於 104 年 2 月 14 日訪視時，家人有應門，但因訪視人員未事先告知尚須入屋拍照，基於住家安全考量，當日並未讓訪視人員上樓。訪視人員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再次訪視時，因家人外出用餐，故未遇訪視人員。104 年 3 月 4 日訴願人產下第二胎，家人赴醫院探視，故訪視人員於 104 年 3 月 6 日未能成功訪視。原處分機關訪視時均未事先告知時間、日期及須進入住家拍照，訪視未遇亦未再電話聯繫，即片面認定訴願人全戶未實際居住本市，與事實不符，請核給育兒津貼。

三、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填寫其等 2 人及長子均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訴願人及其配偶於 104 年 2 月 3 日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依申復書所載之在家

時段，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4 日 8 時 50 分、2 月 24 日 19 時 50 分及 3 月 6 日 20 時 10 分派員至系爭地

址進行訪視，均未遇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乃留置訪視未遇通知單。有訴願人 103 年 11 月 12 日填具之育兒津貼申請表、申復書、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 3 張及訪視未遇通知單 2 張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等 3 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乃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居住臺北市並超過 1 年；申請時現居地址誤植為婆家地址；其於 104 年 2 月中旬返回婆家待產，由家人代為看管房屋；原處分機關訪視時未事先告知，訪視未遇亦未再電話聯繫，即片面認定訴願人全戶為未實際居住臺北市，與事實不符等節。
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得申請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於遞送申請文件日前需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凡申請人及兒童經社會局派員訪視 3 次以上未遇，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觀諸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自明。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

關申請育兒津貼時，於育兒津貼申請表填寫其等 2 人及長子均實際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 3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乃以 104 年 1 月 9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407

60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該函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及其配偶於申請表所載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寄送，該函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送達，由訴願人配偶○○○蓋章簽收，有原處分機關公文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提出申復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申復書所載平日及周末假日在家時段，於 104 年 2 月 14 日 8 時 50 分第 1 次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訪視，未

遇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訪視人員於當日訪視報告表記載略以，屋內人員表示因訴願人目前待產，故全家均住在婆家。訪視人員乃留置訪視未遇通知單。嗣訪視人員復先後於 104 年 2 月 24 日 19 時 50 分、3 月 6 日 20 時 10 分進行第 2 次及第 3 次訪視，仍均未遇訴願人及

其配偶、長子等 3 人。又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訪視人員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1 日 20 時 40

分及 10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時再次至系爭地址訪視，仍未遇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屋內

人員表示訴願人全戶目前未居住於系爭地址。原處分機關依 104 年 1 月 9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4076000 號函送達新北市中和區由訴願人配偶簽收及 5 次訪視均未遇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等事證，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並未實際居住本市，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